

為減少排放二氣化碳 瑞士將課徵取暖用油稅



為達到二〇一〇年二氣化碳排放量比一九九〇年降低百分之十的目標，瑞士政府已決定明年開徵取暖用油稅，及提高汽油與柴油進口稅。瑞士環境部長勒恩伯格警告，假如溫室氣體排放程度不能降低，可能會課徵更多的燃料捐。

瑞士的「二氣化碳法(CO₂ LAW)」奠定了永續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政策，規定到二〇一〇年，石化燃料排放的二氣化碳必須比一九九〇年水準低百分之十，超過京都議定書的百分之八。瑞士當局已決定，二〇〇六年起，每公升取暖用油將課徵稅收九分瑞士法郎，汽油與柴油進口稅每公升增加一點六分。

在去年十月，瑞士政府提出四種不同課稅建議，經過諮詢，多數贊同取暖用油稅，因為百分之六十的二氣化碳排放來自取暖用油。勒恩伯格表示，這項稅收是公平的，已採取減少二氣化碳排放措施的個人與公司受到的影響較小，「污染者付稅」將可鼓勵採取有利於環境的措施。

瑞士政府並認為，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也會因此降低，健康衛生的開支也因此下降。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news.yam.com/cna/international/200503/20050328661186.html>

陳怡玟

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

延伸閱讀：<http://news.yam.com/cna/international/200503/20050328661186.html>

